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5-044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张忠忠先生、刘勇先生、独立董事张学记先生、邵华平先生、刘卫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胜泉先生召集,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5-045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上游钟敏红女士召集,会议实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5-046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反担保事项的担保主体全资子公司新余电源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余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电源”)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江西省融担集团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融担集团”)按担保费率的80%为新余电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就该融资事项向江西融担集团提供反担保,该笔贷款将于2025年8月到期。

基于全资子公司新余电源业务发展需要,拟于贷款到期后向九江银行申请续贷,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调整为970万元。此次续贷仍由江西融担集团按融资额度的80%提供担保,公司拟继续就该融资事项向江西融担集团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计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此融资事项向江西融担集团提供反担保。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江西融担集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反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简称)的有关规定,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新余海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20年7月1日
- 3.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1950号
- 4.法定代表人:甘胜泉
-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 6.经营范围: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7、与公司的关系:新余电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单位名称	2024年1-12月31日	2025年1-6月30日
总资产		14,532.18	15,565.72
净资产		-10,096.13	-11,282.45
营业收入		25,585.31	26,448.17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12月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4,280.43	5,800.42	
营业利润	-5,644.90	-1,230.36	
净利润	-5,600.29	-1,22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71		

注: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9、经核查,新余电源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西商融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成立时间:2012年10月17日
- 3.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大街177号群博大厦B层
- 4.法定代表人:石磊松
-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 6.经营范围:再担保业务、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其他融资担保业务(凭《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非融资担保业务(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类担保、履约保、诉讼保和担保及其他信用担保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资产管理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中间咨询业务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与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 8、股权结构:

注: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10、经核查,江西融担集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新余电源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970万元,融资期限1年,江西融担集团按上述融资总额的80%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新余电源的上述融资向江西融担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反担保合同为准。

五、董事意见

新余电源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防范之内,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是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实现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续贷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总额金额为100,7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6.3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1,541万元,占公司

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9.6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776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纠纷未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况。

七、其他

公司董事及授权董事长刘勇先生负责代表本公司洽谈、签署与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并负责办理相关事宜,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按相关反担保合同的约定由本公司承担。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5-047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名称: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集合法、合规性: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召开细则》等制度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现场召开时间:2025年8月18日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 (1)经登记在册的2025年8月11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资格,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 8.现场召开地点:江西省新余市赛维大道1950号新余电源公司会议室
- 9.本次股东大会事项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议案一	议案一:除董事及监事席外的所有提案	√
提案二:融资担保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1.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8月2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其他事项

- (1)提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实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及时公开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手续
- (1)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本人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邮寄方式登记。

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大会授权人,请向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以下操作。

-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 3.登记地点: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 4.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人:李玲
 - 联系电话:0591-83855071
 - 传真:0591-83855031

邮编:336001
地址:hjy@huanqiangroup.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南台渡铁岭头2号2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50101

五、参会费用及交通: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529,投票简称:海源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已提交投票记录,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有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提前验证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二: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授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受托人姓名(名称): _____ 委托持股数: _____ 股

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提案	提案名称	委托人对各项目的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总议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注:

- 1.在每一议案表决栏“同意”“反对”“弃权”内,选择一栏“√”号。本人(本单位)对于上述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 3.授权人签名(自然人股东签署): _____
- 4.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收到与权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113.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1.52万元的11.3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计入预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以上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2.债务人:分别为厦门“新长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
- 3.保证人:厦门日土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4.担保人:最高债权限额:分别为厦门“新长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7,000万元、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3,000万元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向债务人的每笔债权分别计算,每笔债权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手续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88,875.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80%,实际担保(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65%。

公司所有担保均在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为子公司银行授信业务需要而提供,无其他任何对外担保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亦不存在被债权人强制执行执行人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2份《最高额保证合同》。

厦门日土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5年8月1日召开2025年第28次审议会议,对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审核了。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审核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8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齐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
- 赎回价格:100.7068元/张
- 赎回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8日

截至2025年8月1日收市后,距距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

截至2025年8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齐鲁转债”除在赎回期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5.00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面票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人民币100.706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持提“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知识,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转股价格为5.14元/股,即转股溢价率5.00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齐鲁转债”的议案》,决定将“齐鲁转债”的提前赎回,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额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齐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齐鲁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可转债价格调整的情形,则按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面票总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365;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计算当期应计利息;

t:指计算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提前赎回的条件及程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公司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8月13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7068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7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泰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10.56元/股
- 转股期限:自2025年8月11日至2028年11月6日
- 转股期间:自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7月21日起算,截至2025年8月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低于8.9760元/股的价格。若后若公司股票收盘价持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有可能触发“盛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关于同意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证监许可[2022]2409号)文件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7,011,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118.00万元,扣除承销费后的实收为1,733.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84.50万元。上述资金到账并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证监许可[2022]000705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324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70,11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盛泰转债”,债券代码“111009”。

根据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盛泰转债”自2025年5月11日起已触发可转债“齐鲁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0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56元/股。历史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 1.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70元/股,详见《关于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 2.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61元/股,详见《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 3.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5年6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56元/股,详见《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证券代码:601958 证券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红比例及形式
- A: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 相关日期

股票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7	—	2025/8/8	2025/8/8

●差异化分红派息: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4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对象:2024年度年度
- 2.分配对象:
 -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26,604,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90,641,76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票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7	—	2025/8/8	2025/8/8

四、分配实施方法

- 1.实施办法

无限售股份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议案决议: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1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庆春路137号华都大厦会议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授权代表持股数量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387,451,8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414

(四)会议主持人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晖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 董事会秘书王竹青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次数	2025/8/4
回购日期	2025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1日
回购数量	4,000万股,0.0000万元
回购金额	V用于回购:1,423,240,000.00元 V用于回购:1,423,240,000.00元 回购金额:1,423,240,000.00元
累计已回购数量	804,951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	6,560,929.16元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回购股份总数的比例	5.97536%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回购股份总数的比例	55.79124%-60.4545%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日,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1.42324亿元,回购期限自2025年4月2日起至2026年4月1日止。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